

晋州市检察院出实招动真格

推进“一号检察建议”落实落地

本报讯(简晶晶 刘江燕 武越)最高检向教育部发出“一号检察建议”后,晋州市检察院多措并举,在出实招、动真格中全面推进“一号检察建议”落实落地,筑起一道坚固的校园性侵犯防火墙。

紧盯效果,监督落地。4月9日,晋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彭涛带领未检部门干警前往教育局就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

行座谈,并对第一中学、和平小学等学校走访调查。结合近年来办理的校园性侵害案件,剖析案件暴露出的安全隐患及问题,并针对学校如何补齐法治教育短板、引导教育问题学生及加强教职员工管理等问题提出了中肯建议。

走进校园,一线普法。该院在走访督导教育部门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的基础上,继续通过“检察官进校园”活动,深入开展“防性侵”

专项主题宣讲活动,以学生喜闻乐见的动漫、小视频、童话故事等形式,教学生们掌握防范性侵害的知识及如何保留证据和报案等。

多方合力,成立“家长学校”。该院在开展“家长课堂”的基础上,联合本市教育局、司法局、妇联、团委成立了“晋州市家长学校”,由相关专业人士担任“家长学校”的教师,定期对学生家长进行德育教育和法治教育培训。

心理疏导,驱除阴影。该院与团市委共同成立的“心理辅导志愿者团队”在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被害人心理修复中发挥重要作用。办案检察官为受过侵害的未成年人制定了个性化“心理咨询档案”,并请经验丰富的心理咨询师进行一对一跟踪式心理疏导,鼓励帮助其更好地调整心态、重新走向洒满阳光的春天。

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柏乡县检察院组织专题培训 强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本报讯(武会中)柏乡县检察院近日组织全院检察人员进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专题培训,进一步强化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全面落实。

柏乡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丙刚在培训中就如何贯彻落实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要增强做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工作的自觉性,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适用于办案工作中,发挥检察机关的诉前主导作用和诉中的法律监督作用。二是要加强沟通协调,与公安、法院、司法局勤沟通、多协调,

注重确保量刑建议的科学性、准确性,建立健全律师值班制度,为值班律师提供办公便利。三是严格依法按程序办理。工作中要细化责任,对受理的案件认真审查,优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尽可能做到精准量刑。

培训中,该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李记岭传达了上级检察机关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进会精神。本院刑事执行检察部主任郝占川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流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书进行了详细讲解,并针对不同阶段、不同类型的案件如何适用作出了相关解释说明。

宁晋县检察院 部署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本报讯(马丽红 牛豪钦)近日,宁晋县检察院进行专题部署,贯彻邢台市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进会议精神,并对本院落实该项制度作出具体安排。

宁晋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焦朝坤要求,一是认识再提高。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转变观念,强化担当作为,加强学习培训,吃透条文精神,提升检察官的精准适用法律制度能力,提高量刑建议采纳率。

明显成效。二是目标再明确。加强同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强化引导侦查力度;加强案件内部监督力度,严守法律底线,杜绝徇私枉法现象发生。三是措施再强化。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主导作用,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推进制度落实。四是成效再凸现。加强学习培训,吃透条文精神,提升检察官的精准适用法律制度能力,提高量刑建议采纳率。

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 移动终端让检务督察实现实时高效

本报讯(陈鑫欣)“王主任,我刚刚从移动检务中查到,你部门小超今天早上在移动检务中签到迟到了2分钟,现已将相关资料通过移送检务平台发送给你了,请你部门尽快查明原因、说明情况,并尽快将情况说明通过移动检务平台报送过来。”这是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纪检部门负责人近日向该院涉事部门负责人传输的督察内容。

为强化检察队伍和检察业务内部监督,完善自我监管机制,提高内部监管质效,桃城区检察院推出检务督察常态化工作机制,并不断创新督察方式方法,通过与移动公司合作建立的集管理、督察、业务推进、评价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智慧督察应用系统,实现了检务督察的“点对点”精细管理,

确保了检务督察的即时性、针对性、全方位性及“无纸化”流转。干警的考勤、值班、参会、工作日志、领导批示以及院里各项重大事项办理的数据都会被系统采集,形成“全息大数据”,为实现检务督察全面、高效、强力开展提供了强大支撑。“对检察人员在日常工作、遵规守纪、行使职权等方面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轻微违纪问题,可以做到用手机终端实时监督、及时提醒、迅速纠正,对整改情况也可实时上报院领导,这就相当于在全院形成了一个无处不在、无时不在的内部监管网络,确保了检务督察真正发挥实效,监督执纪‘抓早抓小’真正落到了实处。”桃城区检察院纪检部门负责人朱世辉介绍道。

保定市莲池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一被告人因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获刑四年

本报讯(范旭光 赵宁)日前,保定市莲池区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一起案件时,经过综合审查全案证据,实地查看案发现场,运用现场复勘、走访核实、听取意见等方式,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被告人徐某提起公诉,法院一审判决徐某有期徒刑四年。

2017年4月20日11时许,被告人徐某(曾犯盗窃罪、强奸罪)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莲池区东三环焦庄乡青堡村路边,发现其前女友李某乘坐坐在韩某某驾驶的轿车内。后徐某上前找李某理论并向车内投放刺激性液体,韩某某驾车快速驶离。徐某驾车尾随一直追赶至东三环与天威路交叉口路北约100米处,为逼停被害人,徐某驾车故意撞击被害人的车辆,两车相撞后失控撞向路边的商业门面房和骑乘自行车的行人刘某某,造成刘某某轻

伤,财产损失共计1万余元。徐某并未对伤者施救,而是快速逃离现场。

庭审中,辩护人提出徐某构成寻衅滋事罪的辩护意见。对此,公诉人充分论证了徐某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认为,被告人在城市快速路上高峰时段故意撞击高速行驶的车辆,必然发生车辆失控危害周边人员及财产的后果,其所使用的是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危险性或危害性相当的方法,足以危害公共安全。此外,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系危险犯,即行为人所实施的危险方法或行为足以导致对公共安全产生现实的危险,即便未造成人员伤亡、死亡或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也构成此罪的既遂。最终,法庭采纳了起诉书所指控的事实、证据和量刑建议。



鸡泽县人民检察院与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联合成立的“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基地”揭牌仪式暨首次专题研讨会近日在鸡泽县检察院举办。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武玉鹏、院长王利军,邯郸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建军,鸡泽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志强等参加了活动。鸡泽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程学峰主持揭牌仪式。 史国强 黄金敏 摄影报道



广平县人民检察院近日组织第二检察部到人口密集、人流量大的场所,开展民事虚假诉讼监督、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公益诉讼等检察业务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检察工作知晓度,拓宽案源渠道。 闫丽敏 来洪英 摄影报道



枣强县人民检察院近日联合县教育局进行专项督查,采取随机抽查、听取汇报、组织座谈、实地察看等形式,就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开展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和校园安全建设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图为督查人员在查阅学校有关档案记录。 杜东旭 付洋 摄影报道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近日联合区教育局到广安大街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专题活动,进一步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充分发挥司法、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机制优势,防范未成年人性侵害事件,携手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马冬梅 摄影报道

海兴县检察院 公益诉讼联络办公室揭牌

本报讯(刘海林)日前,海兴县检察院公益诉讼联络办公室揭牌,旨在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实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及时移送、案件办理及时沟通,充分履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司法保护。海兴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金生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贾荣鑫共同为

公益诉讼联络办公室揭牌。该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双方互派联络员,定期办公,共同商讨研究全县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相关问题,分析案件线索并及时移送,力求推动检察机关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更加有利于行政公益诉讼双赢多赢共赢目标的实现。

磁县检察院开展专项公益保护 用法律捍卫英烈尊严

本报讯(任一鸣 黄金仓)近日,磁县检察院组织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英烈纪念设施保护专项公益诉讼活动,对辖区所有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问题进行详细的摸底、走访、勘查,通过摸底数、解难题,有效促进了英烈设施保护的再加强。

针对全县英烈纪念设施保护的实际情况,磁县检察院办案组对辖区19处英烈纪念设施进行了逐一

项调查,每到一处,检察人员都详细查看纪念设施是否完好、保护是否到位。同时,认真走访周边群众,倾听群众意见。

针对专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损害烈士纪念设施、英烈形象的线索,及时进行立案调查,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充分保护好英烈纪念设施,坚决维护好英雄烈士的光辉形象,传承和弘扬好英雄烈士精神。

河间市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

“垃圾沟”变身“绿水河”

本报讯(张铁路 马天帅)“沟渠两侧全都安装了防护网,垃圾没了,臭气没了,水面干干净净,这条渠还通往渤海,这下可好了,渤海那边的水也少了污染。检察院真办实事,一条检察建议就把多年的‘垃圾沟’变成了‘绿水河’,检察官真是老百姓幸福生活的‘守护神’,你们真棒!”近日,一位70多岁的老人激动地指着村旁一条洁净的沟渠,对前去该村评估检察建议整改实效的河间市检察院干警赞不绝口。

老人所说的沟渠位于河间市西王村南侧,全长约4公里,水深约0.5米,最宽约7米,窄处约3米。它与任河大东支交叉,任河大东支最终将流入渤海。多年来,此沟渠只作引水灌溉使用,环境卫生却被忽视。久之,这里俨然成了一些村民和附近公司倾倒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的堆积场所,致使沟渠周边几个水坑水质呈黄褐色和橙色,如果脏水流入渤海,还会给那里的环境造成潜在威胁。

2月27日晚,一段曝光该村沟渠受污染的视频流传于网络。次日,河间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耀东立即召集该院环检部门负责人就此环境污染问题做出部署,要求尽快依法有序开展

监督工作。环检部门干警迅速组成办案小组,驱车赶到受污染的沟渠实地调查。经对沿线全线进行查看,发现该沟渠受污染程度和曝光视频基本一致,干警仔细掌握了实地数据,认真做好记录。

根据干警实地调查所掌握的数据,河间市检察院当即制发检察建议,要求辖区政府立即将排水沟与任河大东支进行阻断,阻止水源相互污染;排查周边企业,确定周边企业是否有危废、固废产生,采取措施加以处理;对排水沟全线加装防护装置,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确定生活垃圾、工

业垃圾存放地点。辖区乡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接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当即表示坚决按照检察建议的要求全力整改,按照步骤层层抓紧落实。截至目前,该辖区已经完成了全部整改,还制定了常态化管理机制。

据悉,整改过程中,该辖区乡政府共出动机械192台次,人工225人次,清运土方约16000立方米,完成了沿河两侧垃圾清理。为了美化环境,还在河岸适宜地段种植了200棵树木,给两岸披上了一层绿装。时下,绿装掩映,河水绽绿,天色蓝蓝,给该村新添了一道靓丽的风景线。